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承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冠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；若裁判書內表示者即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與其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能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504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判決第7頁（聲請人即原告誤繕為第2頁）第14行起所載：「況系爭陳述B後段僅是陳明該案件結案結果，未指明檢察官認定不起訴的理由就是原告主觀所認之『告訴人杜撰事實』，實難被告有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」等語，然系爭陳述B乃被告郭冠毅所述，故「認定告訴人杜撰事實」乃被告主觀所認之，而非原告林承志主觀所認之。原告就是因被告系爭陳述B提起告訴，自不可能為原告林承志主觀所認之，為此聲請將本件判決第7頁第14行所載「況系爭陳述B後段僅是陳明該案件結案結果，未指明檢察官認定不起訴的理由就是原告主觀所認之『告訴人杜撰事實』，實難被告有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」更正為「況系爭陳述B後段僅是陳明該案件結案結果，未指明檢察官認定不起訴的理由就是被告主觀所認之『告訴人杜撰事實』，實難被告有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」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正之範圍，係本院參酌卷內證據資
02 料，認被告為系爭陳述B之意思，僅是單純陳明該案件已經
03 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結案結果，並非故意指摘原告於
04 上開刑事案件杜撰告訴事實，後遭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係
05 原告自己主觀上認定被告為系爭陳述B之目的為後者，且以
06 此損害原告之名譽。是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判決顯然錯誤
07 情形，屬本院斟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、當事人之供述所做出
08 之判斷，用以形成判決之理由，均屬本院於判決中所欲表示
09 之本來意思，並無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本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
10 符之情形。依首揭論述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更正本件判決之聲
11 請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於法無據，應
12 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9 書 記 官 林國龍